

证券代码：839725

证券简称：惠丰钻石

公告编号：2023-097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0,000 股。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根据《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为公司的管理人员的，或被公司委派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授予、锁定和解锁。因前列原因导致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董事会可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其所持有全部股份后注销”及“第十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五、回购/注销程序”的规定“当出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股份方案并及时公告。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按股转公司关于

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后取得的股票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公司核心员工罗俊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被选举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鉴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其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 回购基本情况

鉴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激励对象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需对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0,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 (1) 回购注销对象：核心员工罗俊
- (2) 回购注销数量：50,000 股
- (3) 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0542%
- (4) 回购注销价格：3.00 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四）当本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条件（二）或（四）中的任一情况，该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予以回购后注销，但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解除限售。

综上，罗俊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所支付的价款合计为 15 万元，因此，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15 万元。

- (5)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二、核心员工					
1	罗俊	核心员工	50,000	0	100%
核心员工小计			50,000	0	100%
合计			50,000	0	100%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222,238	54.41%	50,172,238	54.39%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1,467,762	44.93%	41,467,762	44.95%
3. 回购专户股份	610,000	0.66%	610,000	0.66%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610,000	0.66%	610,000	0.66%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总计	92,300,000	100%	92,250,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维持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 备查文件

- （一）《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

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